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现金收购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签署交易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交易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初步确定了收购计划,本次控制权收购事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后,以最终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交易正式文件尚未正式签署,尚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对当年及未来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的履行和执行情况而定。
- 3、本次签署《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家高质量发展政策,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深化航空航天等领域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经研究考察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或“甲方”或“公司”)拟收购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鑫航天”或“标的公司”)控制权。届时,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视实际情况共同参与收购,具体以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现金收购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签署交易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黄明国,自然人,身份证号4304051968****93;(以下简称“乙方1”)
- 2、衡阳鑫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3448660514F;(以下简称“乙方2”)
- 3、绍兴柯桥瑞德金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9YFD1Q;(以下简称“乙方3”)
- 4、绍兴柯桥金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9ETPB3N;(以下简称“乙方4”)
- 5、衡阳高新产业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4PFYA21H;(以下简称“乙方5”)

6、衡阳新粤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4PNPG96X;(以下简称“乙方6”)

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乙方6合称“乙方”或“标的公司股东”,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星鑫航天成立于2003年,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坐落于湖南省衡阳市,前身为国家某机械工业部绝缘材料行业的重点企业。公司主要业务为耐高温防水材料、氮化硅陶瓷制品、酚醛树脂材料等,为神舟系列飞船、嫦娥系列探测器、天宫空间站以及多种运载火箭提供配套产品,参与了首次载人航天工程配套,是国家多种型号的战略、战术导弹的弹上电缆网隔热材料的研制企业,为中国运载火箭研究院总体部、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总体部及其下属单位配套供应产品。

星鑫航天目前拥有多项有效专利,具备装备制造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业务资质,研发的产品可用于军民民用航天飞行器、机器人FPC柔性线缆等场景。

企业全称: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753372343N
注册资本:1,091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明国
注册地址: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茅竹滩路18号
经营范围:模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制品、树脂、纺织套管、耐高温防水材料、隐身伪装材料、新型陶瓷及其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7,332,143.45	124,171,467.96	151,009,723.47
净资产	133,088,252.02	115,763,571.05	133,947,894.0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6,423,346.78	51,368,771.27	68,148,413.57
净利润	23,629,880.82	22,456,836.76	26,488,194.87

四、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意向收购相关内容

1.1 意向收购比例

甲方以实现目标的公司的控制为目的进行收购,具体的收购比例由各方另行协商并在正式的交易协议中确定。

1.2 意向收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甲方拟向乙方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支付的节点各方另行协商并在正式的交易协议中确定。

1.3 定价原则及方式

甲乙各方后续参考由具备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标的公司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并根据乙方提供的业绩承诺,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

第二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超额业绩奖励

2.1 业绩承诺及补偿

2.1.1 乙方1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乙方1对标的公司后续3-5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业绩进行承诺,并提出对应的业绩补偿措施。

2.1.2 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各年的实际净利润。

2.1.3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如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准)低于承诺的净利润的,则乙方1以一定方式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2.1.4 具体业绩承诺期限、数额以及补偿方式由甲方与乙方1另行协商,并在正式的交易协议中确定。

2.2 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满后,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现金总额(如有),则由乙方1向甲方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和规则由甲方与乙方1正式的交易协议中确定。

2.3 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满后,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准)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由标的公司按一定比例给予现金奖励。发放安排及相关规则在正式的交易协议中确定。

第三条 排他期

标的公司及乙方知晓甲方为本次交易投入大量前期资源,因此标的公司、乙方承诺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乙方及代理人或代表标的公司、乙方行事的其他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的交易相同、类似的事项进行接触、讨论、协商、洽谈或签署任何协议安排(如已开始商谈或进行的应立即终止)。上述期间为“排他期”。本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各方未书面确认本次意向交易终止的,排他期自动顺延6个月,即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标的公司在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领域具有多年经验,在客户资源、营销渠道等方面具有明显协同效应,通过联动开拓市场份额,有望实现公司在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领域产业链的拓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 标的公司生产的耐高温系列产品可用于航天飞行器中电线电缆的高温防护保护层,编织套管系列产品中的碳纤维编织套管可用于三级电缆的安装与热防护领域等,若此次交易完成,未来通过技术、资源整合,有助于公司高导线缆集成和智能复合传输世界一流领军企业建设。

3. 本次交易正式文件尚未正式签署,尚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对当年及未来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的履行和执行情况而定。

响,对当年及未来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的履行和执行情况而定。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后,以最终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视交易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收购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交易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张志钢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现金收购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签署交易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签署交易意向性协议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签署交易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收购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交易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分两笔共计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商银行郑州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近日上述两笔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公司共收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收益11万余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二、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是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分两笔共计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商银行郑州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近日上述两笔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公司共收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收益11万余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二、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是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昌敏先生(项目合伙人)、陈文锋先生(项目合伙人)、江晓云女士。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聂勇先生(项目合伙人)、江晓云、项目质量复核人为王艳。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聂勇先生,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网略电子、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4月2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6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7月12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5月26日	2024年8月23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7日	2024年12月1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7日	2024年12月12日	是
飞龙股份	兴业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23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是
飞龙股份	正在进行中	正在进行中	正在进行中	20,87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注:上述协定存款为活期存款,公司可随时将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用以募投项目支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飞龙芜湖”全称为公司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飞龙郑州”全称为公司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赎回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0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4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19.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21.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21年6月11日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6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502102910023043	正常使用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25000000522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节能保温板材”和“围护系统结构及新材料研发中心”已结项,相关专户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专户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账户状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25000000522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昌敏先生(项目合伙人)、陈文锋先生(项目合伙人)、江晓云女士。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聂勇先生(项目合伙人)、江晓云、项目质量复核人为王艳。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聂勇先生,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网略电子、

深圳新亚网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晓云女士,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信质集团、梅花生物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聂勇先生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聂勇	2024年4月12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风险评估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事项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晓云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